

#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

會議地點：第二(八甲)校區圖書館 7 樓秘書室

出席人員：張坤森委員、辛錫進委員

列席人員：秘書室陳俊州專員

會議主席：辛錫進召集人

紀錄：許璧如

## 壹、會議開始(中午 12 時 10 分)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校務會議議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計 3 案，暫依序排定，提案一覽表如下：

暫時排序	提案單位/ 連署人	案由	提案方式
1.	學生事務處	討論本校獎助生分流要點第三條條文修訂	經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<u>128</u>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2.	人事室	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條文修正案	1. 經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<u>6</u>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。 2. 經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<u>128</u>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3.	蔡孟松代表 羅生昊代表 李添智代表 黃廷璋代表 許辰碩代表	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會組織變革	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學生事務處盡速洽暫訂排序第 3 案之連署代表協商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會組織變革」提案。

二、於 3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召開本委員會本次會議續會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

## 肆、散會(中午 12 時 30 分)

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第 1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簽到單



時間	108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	地點	第二(八甲)校區 圖書館 7 樓會議室
主	席	李錫雄	
出	席	人	員
委	員	簽	到
張	坤	森	委
員	張坤森		
列	席	人	員
秘	書	室	陳俊軒
紀	錄	許璧如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	

#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續會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 
 會議地點：第二(八甲)校區圖書館 7 樓秘書室  
 出席人員：張坤森委員、辛錫進委員  
 列席人員：秘書室陳俊州專員  
 會議主席：辛錫進召集人  
 紀錄：許璧如

## 伍、會議開始(中午 12 時 8 分)

## 陸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校務會議議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計 3 案，暫依序排定，提案一覽表如下：

暫時排序	提案單位/連署人	案由	提案方式
1.	學生事務處	討論本校分流條文修訂 獎助生分三點	經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2.	人事室	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條文修正案	1. 經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。 2. 經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3.	蔡孟松代表 羅生昊代表 李添智代表 黃廷瑋代表 許辰碩代表	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會組織變革	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
- 二、教務處於 3 月 14 日及 3 月 15 日提送「共同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增設進修學制系所提案名稱變更案」及「院系(所)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」修正案。請討論兩案處理形式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原暫時排序第 3 案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會組織變革」，經洽學生事務處協商後，連署代表同意撤案。
- 二、教務處所提送之兩案，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「規定提案應於召開會議十五日前，以書面送交秘書室彙辦。」因其超過提案時程，建請教務處以臨時動議案提送之。

## 柒、臨時動議

## 捌、散會(中午 12 時 20 分)

國立聯合大學 107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 
校務會議提案一覽表

排序	提案單位/ 連署人	案 由	提 案 方 式
1.	學生事務處	討論本校獎助生 分流要點第三條 條文修訂	經 <u>108</u> 年 <u>1</u> 月 <u>15</u> 日 第 <u>128</u> 次 <u>行政</u> 會議 討論通過。
2.	人事室	本校教師兼職 兼課處理要點 條文修正案	3. 經 <u>108</u> 年 <u>1</u> 月 <u>8</u> 日 <u>107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 第 <u>6</u> 次 <u>行政主管</u> 會議討論通過。 4. 經 <u>108</u> 年 <u>1</u> 月 <u>15</u> 日 第 <u>128</u> 次 <u>行政</u> 會議 討論通過。

備註：依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校務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  - 二、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。
  - 三、各院系所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、研究中心與一級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。
  - 四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-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會議十五日前，以書面送交秘書室彙辦。

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第 1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續會簽到單



時間	108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	地點	第二(八甲)校區 圖書館 7 樓會議室
主席	李揚廷		
出席人員	簽到		
委員	張坤森		
列席人員			
秘書室			
紀錄	許璧如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續會		